

风 险 监 测 信 息

2023 年第 4 期

郑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2 日

灾害风险预警提示

郑州市气象台 2023 年 01 月 12 日 18 时 05 分继续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：预计今天夜里到明天上午，郑州市主城区、航空港区、上街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，请注意防范低能见度对交通等造成的不利影响。

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应急管理局提醒：

1. 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天气的跟踪监测，及时发布短时临近预报，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，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按照职责做好大雾天气的应对防范工作。

2.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，提醒群众做好大雾天气安全防范。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，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3. 住房、城管、城建部门要关注大雾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督促有关单位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，应及时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。

4. 交通部门、公安交警及各相关单位提前做好大雾、低能见

度等防范准备工作，加大对各重点路段巡逻管控，及时疏导和维护交通秩序，保障市民安全出行。

5.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公园、景区、户外游乐场所隐患排查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适时暂停或关闭高空游乐项目、室外旅游景区（点）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。

6. 各社区工作人员要及时传播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，提醒群众减少户外活动，提示驾驶人员应关注交通信息，注意雾的变化，小心驾驶。

7.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工作，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严格岗位责任制，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遇到重要情况立即按规定程序上报。

报：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

发：各区县（市）减灾委员会、市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
